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

記錄：王裕鈴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（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如第 1 頁至第 5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各業務科室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，請審議（如第 6 頁至第 11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綜合行銷科於設計問卷時，以 1 頁為原則，並得擇定播放宣導短片之公開場所置放問卷，使民眾易於取得問卷及作答。另可在網站之宣導短片播放專區，製作網路問卷調查之連結，俾利即時蒐集民眾意見。

二、請觀光產業科參採以下事項：

1. 104 年度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課程，得洽請勞動局提供「性騷擾」相關處置個案，作為講習教材。
2. 請進一步了解旅館公會所屬會員至 ECPAT USA 網站簽署支持打擊兒童商業性剝奪(CSEC)之承諾行動之比例；並於本局參與會員大會、座談會或講習課程等活動時，再予說

明及宣導該承諾行動。

- 三、城市旅遊科於培訓旅服員時，應加強渠等以多元思考模式，顧及各階層旅客之需求，提供全面性服務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一案，請審議（如第 12 頁至第 19 頁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局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會請各科室提供並彙整完竣。
- 二、前開報告內容共有以下 6 大部分：
 - (一) 多元管道宣導性別觀念(行銷科、出版科、電臺)。
 - (二) 性別統計與分析
 - 1、「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」(發展科)。
 - 2、「103 年本市觀光遊憩景點現況訪查」(產業科)。
 - (三)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-「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旅客」方案(城旅科)。
 - (四) 提升平面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(行政科)。
 - (五) 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人事室)。
 - (六) 本局性別指標(會計室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臺北廣播電臺於規劃節目主題時，得配合本府即時重大議題或活動，進行安排；訪談邀請對象應更多元化，亦可採 callout 方式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人士之看法及意見，俾提供市民即時性的訊息。
- 二、請觀光產業科於定點放置問卷以增加問卷回收率，並配合淡季及旺季調整調查時間。設計問卷時，以 1 頁為原則，問卷

分析結果以有助於業務及政策規劃為導向。

- 三、請人事室積極宣導同仁每年應有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時數，並請依規定按季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

案由三：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(如第 20 頁)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各科室提報 105 年性別預算如下：

- (一) 媒體出版科：提列 1 項，預算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 萬元。
- (二) 臺北廣播電臺：提列 1 項，預算數為 10 萬元。

二、檢附本局 105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又日後提報性別預算時，請人事室衡酌是否將性別意識培力之預算予以納入。
- 二、另有關委員建議性別預算之編列方向及意見(如，不宜刻意將各單位之預算拆項列為性別預算，以及應關注預算遭刪減後受影響對象之情形等)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，並於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活動代為表達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：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